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5306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之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359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各公立教師至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11學年度之商借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工作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97號，近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課程及教學、偏鄉及實驗相關業務為範疇。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再行薦送；若有意薦送者請貴校於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以前填妥簡歷表函報府。

四、檢附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文
2022/02/24
15:54:20
交換章

裝

訂

線